

嘉義市宏仁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

高中學分重補修實施要點暨家長同意書

- 一、 本次重補修僅限高三同學報名參加，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請至教務處窗台櫃上自取。
- 二、 開課課程範圍:113 學年度高三全學年之學科科目。若需重補修高一、二課程，請待七月·
下旬另行報名。
- 三、 課程開設方式：
 - 1、 報名人數 15人以上，開設專班重修，每一學分授課時數為6小時，每學分收費240元。
 - 2、 報名人數 15人以下，開設自學輔導，每一學分授課時數為3小時，每學分收費240元。
- 四、 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之規定，如同學該科：學年平均成績及格時，則各取得上、下學期該科之學分。
- 五、 學年平均成績不及格時，係因某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，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免修。
- 六、 本次重補修相關資訊，將同時通知導師、各班級以及公布在學校網頁上。
- 七、 報名：
 - 1、 日期：113年12月30日(一)起至114年1月17日(五)中午12:00，逾時不候。
 - 2、 報名方式：請至教務處拿取表單填妥相關資料，並將家長同意書一併繳回教務處，費用繳至總務處。
- 八、 開課時間：114年1月21日(一)至114年1月24日(四)。
- 九、 注意事項：
 1. 重補修一經報名，即不退費。
 2. 為配合學校管理，請穿著學校制服學校制服或運動服上課。
 3. 依重補修辦法，重修期間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
嘉義市宏仁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中學分重補修實施要點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_____ (班級_____ 年_____ 班 座號_____)

茲因下列科目經補考後未達取得學分標準，依學校學科重補修實施要點：

欲申請重補修，科目如下：(科目及學分請學生自填，請家長簽章後將同意書交回教學組)

序號	科目	年級	學分	*學分費用	*總計費用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
家長：

(簽章)